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星期四

第貳肆叁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拾月拾六日收到

國民政府公報

圖書館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修正最高法院組織法

令

國民政府令（授勃賴克斯利陸軍少校銜）

國民政府令（公布修正最高法院組織法）

國民政府令（任免職官令四件）

訓令

第七一二號 令立法院（行政院轉呈內政部外交部司法行政部會呈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契約應强制載明四項辦法交該院審核由）

第七一三號 令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飭切實辦理撫卹由）

第七一四號 令行政院（抄發文官俸給暫行條例仰轉飭遵行由）附條例

第七一五號 令財政部（飭指定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經費按月分期撥付由）

指令

第一六一二號 令外交部（呈請給予美人勃賴克斯利陸軍少校銜照准由）

第一六一七號 令行政院（呈據交通部呈請明令禁止交通員工不法行為已明令嚴行制止由）

第一六一八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請通緝温樹德已明令嚴緝由）

第一六一九號　令廣東省政府（呈報辦理設置省港長途電話情形准予備案由）
第一六二〇號　令行政院（呈據教育部提議改定國立北平大學藝術院杭州國立藝術院上海國立音樂院名稱應予照准由）
第一六二一號　令立法院（呈復遵令審查陸海空軍獎章暫行條例暨殘廢軍人紀念章暫行條例候分別公布由）
第一六二二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呈請令飭切實辦理撫卹候飭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遵辦由）
第一六二三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外交部司法行政部會呈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契約應强制載明四項辦法已交立法院審核由）
第一六二四號　令行政院（呈據建設委員會呈請設立全國水利局仰轉飭暫緩設立由）
第一六二五號　令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呈請令飭財政部於廣東國稅項下按月分期撥付該會經費候令行財政部查照辦理由）
第一六二六號　令行政院（呈據教育部提案遵照二中全會決議案添設蒙藏教育司擬定組織法修正案及預算案請鑒核公布已交立法院審議由）

更正

第二二七號公報更正

法規

◉修正最高法院組織法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最高法院爲全國終審審判機關

第二條　最高法院設院長一人綜理全院事務但不得指揮審判

第三條　最高法院置民事庭及刑事庭其庭數視事務之繁簡以司法院院令定之

第四條　最高法院每庭設推事五人以一人爲庭長監督該庭事務及分配案件

第五條　最高法院各庭之審判爲合議制

合議審判以庭長爲審判長庭長有事故時以該庭推事資深者充之

第六條　最高法院配置檢察署

檢察署置檢察長一人指揮監督並分配該署檢察事務設檢察官七人至九人處理關於檢察之一切事務

第七條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各設書記官長一人分別掌理書記事務設書記官若干人分掌文牘紀錄編案統計會計庶務及典守印信等事務

第八條　最高法院院長爲特任職庭長推事爲簡任職

第九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及檢察官均爲簡任職

第十條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書記官長均爲薦任職書記官爲薦任職或委任職

第十一條　最高法院院長由司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簡任或薦任人員由司法行政部部長呈由司法院院長分別提請或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委任人員由最高法院院長及檢察署檢察長分別任命之

前項薦任以上人員之任命由司法行政部部長咨詢最高法院院長及檢察署檢察長意見分別行之

第一項委任人員之任免應分別咨行及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設相當額數之庭丁及司法警察

第十三條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處務規程以司法院院令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呈請授勃賴克斯利以中華民國陸軍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茲修正最高法院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代理參軍長賀耀組呈・據本府警衛團團長俞濟時呈稱・該團少校團附李維鈞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代理參軍長賀耀組呈・據本府警衛團團長俞濟時呈請任命唐循爲國民政府警衛團少校團附・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代理參軍長賀耀組呈・據本府警衛團團長俞濟時呈稱・該團第一營營長施覺民・第一營第三連少校連長吳中翰・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代理參軍長賀耀組呈・據本府警衛團團長俞濟時呈請任命沈開越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一營營長・吳中翰爲國民政府警衛團新兵營第一連少校連長・方引之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一營第三連少校連長・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一二號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令立法院

爲令行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據內政部會同外交部司法行政部呈稱・案查前准甘肅省政府咨・以據財政廳呈・據皋蘭縣呈報・天主堂價買土地房屋・撤銷官契・改換租約・咨請內政部頒發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契約式樣・以便轉飭遵照等因・准此・查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原由外交司法內政三部會同擬定・由外交部主稿・備文會銜呈准國民政府・於十七年七月十二日由外交部公布・並由內政部通令各省民政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各在案・惟查此項章程內・原無契約式樣之規定・當由內政部據情咨商外交司法兩部・僉以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其租用契約式樣・固應有劃一辦法・以便查核・但租用土地房屋・其情形至爲複雜・此種契約式樣・如規定過爲嚴密・恐於事實上反感不便・不若仍由當事人依照習慣自由訂立租用契約・惟該項契約內・似得強制其載明下列各項・一租用期間或永租之約定・二土地四至及面積・或房屋大小及式樣・三土地或房屋在傳教宗旨範圍以內之用途・「如設立教堂醫院學校等等」・又查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第一條・凡外國教會在內地設立教堂醫院或學校・而爲該國與中國條約所許可者・得以教會名義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買房屋之規定・外國教會可否以教會名義・在內地置產・純視其教會之在內地傳教是否經有條約許可以爲斷・是教會之國籍如何・實爲置產權之先決問題・關係至爲重要・亦應於契約內強制載明・幾經往還會商・爰擬定辦法如上・惟此項辦法・性質上係前定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之補充・似應仍由三部

會呈鈞院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後・再由內政部咨行甘肅省政府轉飭遵照・並分咨各省各特別市政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是否有當・理合將辦法條列於後・會銜呈請鑒核指令祇遵・再此文由內政部主稿・合併陳明・並附呈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契約・必須載明四項・一租用期間或永租之約定・二土地四至及面積・或房屋大小及式樣・三土地或房屋在傳教宗旨範圍以內之用途・四教會國籍等情到院・查所呈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契約內・應強制載明之四項・係爲補充前經頒布之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應有之辦法・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具文轉呈鈞府鑒核指令飭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已據情令交立法院矣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一三號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令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據國軍編遣委員會呈稱・呈爲呈請事・案查國軍編遣實施會議・據委員唐生智劉鎮華提議請撫卹傷亡官兵一案・經第五次會議議決・撫卹傷亡官兵・極爲重要・應呈請國民政府令飭撫卹委員會切實辦理等由在案・理合檢同原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并乞轉飭撫卹委員會切實辦理・實爲公便等情・附原提案一份・據此・除指令呈及提案均悉候飭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遵辦仰即知照提案存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會遵照・切實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一四號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關於文官俸給條例及文官俸給表一案・前准函請核議・經本會議第一八八

次會議議決・交胡委員漢民等審查・茲據提出審查報告・擬將原條例改稱文官俸給暫行條例・并將條文酌加修正・請公決等因・經本會議第一八九次會議議決・(一)文官俸給暫行條例・照修正條文・由國民政府暫准行政院轉飭所屬各部會・於不牽動各該機關預算範圍內依照辦理・(二)將全案交立法院制定官俸法規等因・除函立法院外・相應檢同該暫行條例函送・希查照辦理爲荷等由・查此案前據該院呈請鑒核施行・並迅予公布等情到府・當經提出本府第三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送請
中央政治會議核議在案・茲准函復前由・應卽令行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條例・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文官俸給暫行條例一份

◉附錄文官俸給暫行條例

(一)各機關官俸之支給均依照本條例及附表之規定辦理

一・特任官俸一級八百元簡任官俸共分六級每級相差四十元薦任官俸共分六級每級相差三十元委任官俸共分十二級前六級每級相差二十元後六級每級相差十元

一・各機關職員應由銓敍部按照其工作成績在職久暫分別敍級

一・各機關職員初任職者自初級敍起俟著有勞績時按級進敍敍至最高級爲止

簡任之司長局長廳長參事秘書技正以簡任第三級爲最高級

薦任者得由六級至薦任第一級

一・凡在職滿一年有勞績者得酌予進級

一・各機關職員已進至最高級後經一年尚未升遷者得存記遇缺先補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一五號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呈稱・爲造具預算・請予指定的款事・職會奉令組織辦理總理陵墓工程及陵園建設事務・前經呈報成立在案・茲謹依據組織章程及事務範圍・造具職會十八年度經常及事業經費總預算・經常費每月二萬零二百八十二元・全年共計二十四萬三千三百八十四元・包括工程園林警衛及其他各項經常開支在內・事業費全年共計一百二十八萬二千九百五十元・包括陵墓第三部工程・卽陵門・碑亭・牌坊・圍牆・[illegible]牆・休息室等・又墓道工程・陵墓馬路工程・陵園事業・及購地經費在內・上項預算經費・爲完成陵墓工程・及辦理陵園建設事業實際需要・經職會一再審核・逐項節減・詳細編定・伏查 總理陵墓第三部工程・急待完成・陵園事業・亦須根據計劃・逐步建設・非有指定的款・按期撥付・似難策陵工及陵園事業之進行・所有職會經常事業兩項經費・擬請鈞府令飭財政部於廣東國稅項下自十八年七月份起・在一年內按月分期撥付・以利進行等情・附呈十八年度經常事業預算總冊十五份・據此・除指令呈及預算總冊均悉・所請應准照辦・候令行財政部查照辦理可也・預算冊分別存轉・此令・印發・並將前項預算冊抽存一份備查外・合行檢發原附預算冊一份・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預算冊一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一二號　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令外交部

呈爲美人勃賴克斯利熱心贊助我國留學生教育事務擬懇給予我國陸軍少校官銜以示鼓勵呈乞核示由

呈悉・照准・仰候塡發薦任狀・由該部轉給祇領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一七號　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請特頒明令禁止交通員工不法行爲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已有令剴切誥誡嚴行制止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一八號　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議復　總理廣州蒙難附逆罪魁温樹德應予明令通緝法辦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已有令將該逆嚴緝究辦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一九號　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令廣東省政府

呈報辦理設置省港長途電話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二〇號　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長提議擬將國立北平大學藝術院改爲國立北平藝術專科學校杭州國立藝術院改爲國立藝術專科學校上海國立音樂院改爲國立音樂專科學校經院議決照辦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二一號　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令立法院

呈爲遵令審查陸海空軍獎章暫行條例暨殘廢軍人紀念章暫行條例一案經由院議分別決議繕具陸海空軍獎章給與法呈復鑒核公布再陸海空軍勛章條例應俟審查結果提會決議後再行呈報由

呈件均悉・陸海空軍獎章給與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至殘廢軍人紀念章暫行條例・候交囘行政院決定公布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二二號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爲國軍編遣實施會議據委員唐生智劉鎭華提議請撫卹傷亡官兵一案經議決應呈府令飭切實辦理特檢送原提案請鑒核並轉飭遵辦由

呈及提案均悉・候飭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遵辦・仰即知照・提案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二三號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外交部司法行政部會呈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契約應强制載明四項辦

法轉請鑒核指令飭遵由

呈悉・已據情令交立法院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二四號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建設委員會呈請設立全國水利局將現有各水利機關分別合併確定水政統系並擬具水利施政大綱祈核奪施行等情查所請劃撥之機關與設局之範圍均有應加考慮之點究應如何辦理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暫緩設立・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二五號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令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呈爲依據組織章程及事務範圍造具十八年度經常及事業經費總預算請鑒核令飭財政部於廣東國稅項下自十八年七月份起在一年內按月分期撥付由

呈及預算總册均悉・所請應准照辦・候令行財政部查照辦理可也・預算册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二六號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該院政務處轉陳教育部提案遵照二中全會決議案添設蒙藏教育司擬定組織法修正案及預算案經院議決照所擬辦理轉請鑒核公布令遵由

呈件均悉・已將原件令交立法院矣・仰即知照・此令・

更正

第二二七號公報第五頁第六行第二十九字「化」字誤爲「紀」字特此更正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本所除發行政府公報外兼售左列各種書籍現爲便利購閱者起見特設分所於沐府西門五號本所仍設國民政府印鑄局內特此廣告

計開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輯	道林紙精裝　大洋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　大洋八角 新聞紙平裝　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暨五院組織法	大洋五分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稅則特刊	大洋貳角	
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錄	大洋肆角	
國民政府公報總目錄	十七年十月份 又十七年十一月份十二月份合刊本 及十八年一月份	每册大洋五分
黨國徽及圖案（二張）	大洋貳分	
民法總則	大洋壹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所訂價目以公報原價爲標準）

第一集上册	寧字一號至寧字六號　十六年四月十八日至[illegible]月七日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第一集下册	寧字七號至寧字十二號　十六年六月十六日至九月底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第二集	一期至二十期　十六年十月至十二月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第三集	二十一期至四十五期　十七年一月至三月	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叁
第四集	四十六期至七十一期　十七年四月至六月	定價大洋壹元叁角
第五集	七十二期至八十八期　十七年七月至八月	定價大洋捌角伍分
第六集	八十九期至一百期　十七年九月至十月	定價大洋陸角

自第七集起（即自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按日出版之公報起）每月裝訂爲一集已出至十八年七月份第十五集每集定價大洋陸角掛號等費外埠每集另加大洋捌分外洋及郵政特別區域每集另加大洋二角四分

廣告

軍政部公報出版廣告

本部現發刊軍政公報登載關于軍事之法規命令公牘電報表冊各項內容極關重要是足備軍政界參攷日刊自八月一日起出版日出一冊每月定價一元半年五元四角全年九元六角外埠每月加郵費二角自去年本部成立以來至本年八月另出補刊每冊定價二角五分外埠加郵費四分以上各費均須先繳總發行所南京棉鞋營八號軍政部公報處分售處南京各大書局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